

# 南新國中平板電腦借用管理注意事項

111/10/25 行政會議通過、112/09/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南新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供本校全體教師在資訊化教學上的應用，設備有效運用並維護良好功能，充份發揮設備使用率，訂定「南新國中平板電腦借用管理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在職教師同仁及學生。

借用之優先程序:若有超量借用需求，將依下列情況，按申請時間優先借用。

- 1、有上課需求之教職同仁。
- 2、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教職同仁。
- 3、有必要借用使用之學生。

三、借用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每學期借用次數不限，須當日借當日歸還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經教務處認可後，得視情況專案申請延長時間。
- 2、平板借用時請任課老師親自至教務處進行借用登記。
- 3、領取平板電腦時需清點相關配件，使用完畢後亦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，確定機器正常後，儘速將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收齊後，歸還至教務處。
- 4、如當日未再有人借用請以平板序號放置回充電車中，並接上充電線。如尚有人員借用只需放回充電車中相對位置中即可。(最後借用同仁歸還時，需確認有接上電源充電線)
- 5、借用原則為整借整還(以充電車為整體，含教師 31 台)。
- 6、借用原則為跟隨借用人，不以班級為對象。

四、使用與保管：

- 1、為維護校園軟硬體系統與網路正常運作，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平板。若有違反事宜者，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。
- 2、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- 3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：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4、所有的平板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5、歸還設備時，請借用申請人檢視設備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(如遇有設備問題，借用人必需向教務處反應並登記，以釐清責任)。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借用人(使用人)應負賠償責任。
- 6、勿修改 Apple ID，造成公用系統問題，請以學校原配發平板之 Apple ID 使用不要更改設定。
- 7、若經借用逾期未歸，違反規定兩次，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- 8、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9、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，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，收回平板電腦。

#### 五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以下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須負相關賠償責任：

- 1、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操作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- 2、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
- 3、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。(包含保固所需之費用)

##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遇有特殊情形，資訊教師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
- 2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3、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
#### 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